

《反對修訂逃犯條例運動 — 民間民情報告》緣起

2019年2月13日，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為首的香港特區政府提出香港法例第503章《逃犯條例》及第525章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的修訂建議(下稱逃犯修訂條例)，引起極大爭議。表面的立法目的是將一名殺人疑犯從香港移送到台灣受審，目前兩地政府並無移交逃犯的正式協議。

立法會一旦通過逃犯修訂條例，將來可能會有在港人士因逃犯之名被移送中國內地，被起訴內地罪名，在內地法院受審。現行香港法例並沒有這種引渡安排。

由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法制有許多根本性差異，反對逃犯修訂條例的聲音迅速湧現並形成動力。本港民主派、異見人士、新聞工作者、律師、會計師，甚至商人和普羅大眾各有反對的理由，多方陣營繼而提出反建議，可是特區政府斷然否定反對陣營的任何方案，只肯採納建制派的一些提議。多方人士促請政府進一步諮詢公眾，政府卻充耳不聞，反而試圖加速立法，繞過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正常程序，但求避免議員仔細審議或修改逃犯修訂條例條文。

政府此舉激起民憤，6月9日超過100萬人響應民間人權陣線(民陣)號召，上街抗議，是一次創人數紀錄的和平示威。

可是，政府輕蔑民間反對力量，即晚回應，表示將會如期在立法會恢復二讀逃犯修訂條例。政府如此漠視公眾以和平方式清晰表達的民意，徒添民憤，有些人於是6月12日圍堵立法會大樓，阻止恢復二讀。

政府出動警察驅散群眾，並在與示威者的衝突中施放催淚彈，發射布袋彈和橡膠子彈，電視新聞鏡頭捕捉了這些場面。警察動用武器對付手無寸鐵的市民，不少人批評為不必要而且過火。警方與示威者之間的對抗與較勁演變為暴力。

3日後，6月15日，林鄭月娥宣布暫緩逃犯修訂條例，但來得太遲，翌日200萬人參加民陣號召的另一次遊行，事情已發展到超出一條法例的爭議，民眾訴求增至5個：「完全撤回(不是暫緩)逃犯修訂條例，追究警方開槍責任，釋放被捕示威者，撤銷定性6月12日集會為暴動，林鄭月娥問責下台」。

然而沒有任何一個訴求得到政府回應，示威者於是7月1日闖入立法會大樓。

7月9日，林鄭月娥宣布逃犯修訂條例「已死」、「壽終正寢」。假如她早一個月，即是100萬人遊行後馬上這樣取態，很多事情可能不會發生。五大訴求之一算是得到政府回應了，但示威持續，趨向頻密而激烈。

公民實踐培育基金的角色

2019年6、7月發生的事令公民實踐培育基金董事會愈來愈擔憂。

為瞭解公眾對逃犯修訂條例的強烈憤慨、民情的變化及連串災難性事件始末，公民實踐培育基金決定委託香港民意研究所轄下香港民意研究計劃(香港民研)進行一項本地研究，為這場運動撰寫一份客觀而全面的民情報告。

研究經費預算為100萬港元，通過眾籌平台Collaction集資，短短30小時，於7月11日達標，獲得近4,300人支持，平均每人捐款250港元。

香港民意研究所作為一個獨立機構，在是次研究項目的設計及運作上絕對獨立自主，結果亦由香港民研全面負責。

公民實踐培育基金欣悉民情報告出爐，相信不僅政府人員，學者、研究員及熱心市民皆有興趣閱讀研究結果，瞭解在港歷來首次出現的一個複雜且高度爆炸性的社會政治現象。我們盼望香港特區政府認真看待這份民情報告，從嚴重錯誤中汲取教訓，因為政府犯下了這些錯誤，導致香港陷入了前所未有的長期危機。

良好管治，是政府本份。政府必須明白，得到市民認同，方能有效管治。

鳴謝

公民實踐培育基金感謝所有支持者的捐獻，這項有價值的研究才得以完成。